**浙江科技大学诚信复试承诺书**

一、考生须听从学校统一指挥，尊重复试工作人员，遵守复试程序，积极主动按时参加复试，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的管理。

二、严肃招生考试纪律。**参加复试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复试资格、录取资格，并按规定将该考生及相关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报所在学校（单位），由考生所在学校（单位）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提交材料弄虚作假；

2.代考、替考或由他人协助、协助他人作弊；

3.借助作弊工具等其他违纪舞弊行为；

4.将复试考题等考试信息泄露给其他人员或私自备份公开；

5.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或无理取闹，扰乱工作秩序；

6.违反《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等相关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本人已清楚并承诺严格遵守上述浙江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生复试纪律要求，如有违反，自觉接受相关处理。

 承诺人：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